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信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窦勇因在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该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5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该决议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